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余儘卿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chinch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83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參考原則(1050083006_Attach01.pdf、1050083006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
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「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」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訂定旨揭參考原則，供本局(府)督導國民中小學辦理公開授課之參考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旨揭參考原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